

周年報告
2025-26



業務表現概覽

概況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設計、構建及營運「積金易」平台(「積金易」)。「積金易」以非牟利公用設施的方式運作，其構建目的是集中處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重塑強積金的運作生態，同時利用創新方案重整工作程序和運作方式。

隨着「積金易」於2024年6月投入運作，截至2026年4月底，由12名強積金受託人營運的全部24個計劃已順利加入「積金易」，涵蓋超過280 000名活躍僱主¹及超過4 960 000名計劃成員²。

截至2026年4月底，「積金易」自推出以來已處理逾1 180萬宗交易，當中包括處理供款、更改投資組合及轉移強積金權益等。在這些交易中，78%的指示由僱主及計劃成員以電子方式提交。

截至2026年4月30日，相關數據如下：



已加入「積金易」的
計劃數目

**全部24個
計劃**
(全部12名受託人)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下載數目

2 508 000次



「積金易」註冊用戶數目

2 100 0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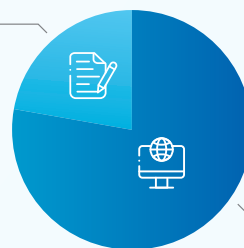
按用戶類別劃分

- 僱主 **210 000名**
- 計劃成員 **1 890 000名**



向「積金易」提交指示的方式*

紙本方式
22%



電子方式
78%

*註：由計劃成員及僱主提交的指示包括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供款、更改投資組合、轉移強積金、提取強積金、更改資料、終止受僱等。

- 就已加入「積金易」的計劃(強積金行業計劃除外)而言，「活躍僱主」指已為僱員登記參加該等計劃並須為他們供款的僱主。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鑑於其獨特性質，「活躍僱主」指在過去12個公曆月內曾作出供款的僱主。
- 計劃成員指供款帳戶(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帳戶)、個人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持有人。若計劃成員在多於一個已加入「積金易」的計劃中持有帳戶(例如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在統計時只會計算一次。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6 行政總裁的話

機構管治

- 11 管治框架
- 12 董事局及委員會
- 20 組織架構
- 21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 23 守法循規

業務回顧

- 25 主要工作及成果摘要
- 27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風險範疇
- 28 與持份者交流
- 29 宣傳及教育工作
- 31 財政資源
- 31 吸引及培訓人才

董事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財務報表

簡稱

73

劉麥嘉軒女士
主席

主席報告

「從轉型邁向蛻變：攜手推動強積金制度的發展，為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締造更高效益、更具前瞻性的營運環境，以造福計劃成員。」

重塑強積金體驗：一段迎難而上的旅程

積金易公司一直致力塑造更簡便、更以用戶為本的強積金體驗。這願景在2025-26年度開始逐步實現，為強積金制度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隨着數碼科技日趨普及，市民對公共服務的期望亦有所提升。他們希望服務流程更簡單明確、更透明和更方便，並期望所使用的服務系統以用戶為本。「積金易」平台（「積金易」）的推出，正正是為了回應市民的期望，為他們提供更貼心的強積金體驗。

「積金易」成就了多方面的改變，標誌着強積金數碼化的新紀元。「積金易」不僅是技術上的革新，更重新塑造了強積金用戶的體驗，市民從此可在單一平台，以更方便易用，且更高效率的方式管理強積金。

要從舊有的系統無縫過渡至「積金易」，須克服重重挑戰，但積金易公司全體同事迎難而上，以堅定的決心完成了這段非凡旅程。過程中，有賴積金局、強積金受託人、主承辦商³與我們緊密合作，各方持份者對我們的信任和支持亦非常重要。憑藉大家的努力，「積金易」這個高度複雜並開創先河的項目得以順利推展，強積金的行政運作亦在新的基礎上改進，趨向精簡並以用戶為本。我衷心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付出和堅持，為「積金易」的構建和推出作出了重大貢獻。

經過接近兩年的努力，所有強積金計劃已按序加入「積金易」，上台工作於2026年4月圓滿結束。現在，計劃成員能透過統一的平台，以更順暢和連貫的流程管理強積金，並可一次過查閱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資料及享用多元化的數碼服務，而僱主的供款程序亦變得更順暢。這不僅是科技進步的成果，更標誌着強積金生態圈的全面革新。

「積金易」提升了營運效率，並帶來顯著的成本效益。自「積金易」實施後，行政費由過往受託人平均收取的58個基點，下調至不超過37個基點。自2026年4月1日起，「積金易」收費更進一步下調至29個基點，即較「積金易」推出前的平均水平減半，直接惠及計劃成員。

我們亦樂見規模經濟效益較預期更快顯現。預計「積金易」收費將進一步下降至20至25個基點的水平，意味着我們在持續提升強積金成效方面邁進了一大步。

切合用戶需要

構建一個先進的數碼平台，除須借助科技與系統工程，還須深入瞭解用戶的行為和期望。我們積極聆聽用戶意見，他們的回應有助我們調節和優化平台的介面設計、訂立標準化的運作流程，以及優先推行最具成效的改善措施，提升用戶體驗。

3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獲委聘為主承辦商，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

「積金易」其中一個最具潛力的功能，是匯集和編製實用及可靠的統計資料，讓我們可更精準及深入分析持份者的行為，掌握用戶需求、預視趨勢，因應數據和實證商討及擬訂決策。最終，我們能為市民提供更切合需要及更具前瞻性的強積金計劃行政服務。

愈來愈多用戶透過「積金易」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清楚顯示用戶對新的運作模式充滿信心且適應良好。這不僅證明「積金易」方便易用，更顯示用戶心態變得更積極管理自己的強積金。

隨着所有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我們已透過多個渠道加強全港的支援服務，包括流動服務站、電話熱線、服務中心、自助服務站、培訓課程、工作坊、外展服務、社區活動、港鐵站內的註冊及查詢站，以及「積金易」車隊等，確保各區的使用者都能獲得支援。此外，「積金易」外展團隊亦會到訪僱主處所提供度身訂造的支援，協助他們註冊，並將「積金易」融入日常運作。

我們亦要求主承辦商大幅提升其服務能力，包括運用人工智能提升效率、擴展服務中心的接待能力，以及增加前線人員。我們亦透過實地巡查及神秘顧客評估，加強監督主承辦商，推動服務質素持續提升。這些措施均有助促進用戶的參與度及滿意度。

至於個別行業在過渡期間要面對獨特的挑戰，我們亦會顧及。以建造業及飲食業這兩個人員流動性較高的行業為例，他們需要較長時間及更具體的指導，以適應數碼平台的運作。我們為此提供適切的支援，並延長了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準備期，助他們順利過渡至「積金易」。

在「積金易」推行過程中，強積金中介人在支援僱主及計劃成員方面繼續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強積金行政程序已精簡化及標準化，中介人可投放更多時間於高增值及度身訂造的服務，例如就財富管理、退休策劃及資產配置提供建議。

攜手邁向新里程

強積金制度的革新之路任重道遠，惟沿途亦有不少里程碑，標誌着我們正穩步邁向目標。展望未來，退休保障規劃將更趨簡便、以用戶為本，市民亦將享有更大的自主性與掌控權。

繼完成上台工作後，我們現時的焦點是優化及擴展「積金易」的系統功能，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用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已引進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藉此提升效率、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改善持份者體驗，這些技術在未來將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我們請專家就如何優化系統運作及提升服務質素提供第三方專業意見，亦會定期與強積金受託人及主承辦商會面，從而檢視表現、識別改善空間、擬訂數碼科技應用策略，並為擬推行的改善措施訂立優先次序。

隨着「積金易」規模擴大，我們會維持嚴謹的營運監督，以維護服務的穩定性及質素。「積金易」的系統功能、營運流程及服務表現會持續優化，有助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持長遠發展。同時，我們會繼續嚴格管理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服務水平維持穩定，並有效管控營運風險。

隨着數碼科技日益普及，保障網絡安全及私隱始終是我們的工作重點。市民對「積金易」的信心尤為重要，我們會致力確保所有交易運作均安全可靠，透明度高。

積金易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於人才培訓、營運能力及科技基建，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之餘，能靈活應變，為迎接未來的挑戰與機遇作好充分準備。

銘謝

回顧過去一年，我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的寶貴意見及悉心指導。在關鍵的轉型階段，董事局匯聚了各方智慧，為積金易公司指引方向，領導其砥礪前行。

承蒙政府及積金局一直鼎力支持，他們清晰而堅定的政策方針，為「積金易」項目的長遠發展奠下堅實基礎。強積金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亦與我們通力合作，他們的信任、參與和寶貴意見，我由衷感激。

我們能取得今天的成果，還有賴公司的專業團隊，在行政總裁呂志堅先生的領導下，秉持最高誠信與專業精神，並嚴守財政紀律，每日全力以赴，用心管理「積金易」這個非牟利的平台。

隨著「積金易」的發展邁向新階段，我們將一如既往，積極迎接未來的挑戰，並堅守使命，為用戶提供更簡便、更智能及更以用戶為本的強積金體驗。

劉麥嘉軒

劉麥嘉軒

主席



主席出席於政府總部舉行的「積金易」展覽



呂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的話

「『積金易』為強積金生態圈帶來深層次和長遠的結構性轉變，並重塑了用戶管理強積金的習慣，成效深遠。」

「積金易」上台工作已於2026年4月底大功告成，12個受託人旗下共24個強積金計劃相繼上台，過程順利。這不單是我們多年努力的成果，亦標誌着強積金制度改革邁進新階段。

「積金易」革新了整個強積金生態圈的運作模式，最明顯的改變莫過於方便快捷的一站式帳戶管理，用戶從此可在單一平台管理名下所有強積金帳戶。此外，「積金易」亦啟動了一連串更深層次和長遠的結構性轉變，惠及計劃成員、僱主、強積金業界乃至整體社會，成效深遠。

發揮多重效益

「積金易」將以往由受託人各自處理的強積金行政程序加以整合，集中處理，自然能提升成本效益。與此同時，使用「積金易」的計劃成員和僱主正逐步增加，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截至2026年4月30日，共有1 890 000名計劃成員和210 000名僱主註冊「積金易」，「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增至逾2 500 000次。以計劃成員和僱主就強積金帳戶發出的指示計算，有超過78%的指示是經由「積金易」以電子方式提交。按此趨勢，數碼使用率在來年預期會持續上升。

隨着「積金易」營運效率提升及數碼使用率增加，強積金行政費用將會加快下調，預計將進一步降至0.2%至0.25%，累計可節省約\$500億，所減費用將直接惠及計劃成員。

「積金易」亦減輕了僱主的行政負擔，現在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的程序已標準化和自動化，有助僱主減省人手程序及行政工作。受託人方面，強積金大部分行政工作已經由「積金易」處理，他們可將資源調配至客戶服務、投資管理及產品開發等範疇，專注為計劃成員和僱主提供更高的增值服務。

從環保角度而言，「積金易」以更低碳及更節能的方式運作，大幅減少紙張用量，長遠有助保護生態環境。

重塑強積金管理習慣

「積金易」帶來的好處，遠超營運效益。繼全部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後，計劃成員名下所有強積金帳戶變得一目了然。很多計劃成員在首次登入「積金易」時，往往會發現一些早已遺忘但累積了可觀結餘的帳戶。這些「意外驚喜」足以鼓勵計劃成員更積極管理退休儲蓄，並逐步養成定期檢視強積金的習慣。

除提供強積金帳戶綜合概覽外，「積金易」各種便利的功能，亦有助推動用戶以數碼方式管理帳戶。現在，用戶可透過「積金易」提交指示、查閱帳戶結單，以及一次過為名下所有帳戶更新個人資料，而無須逐一聯絡各個受託人。「積金易」亦會適時發出通知，讓用戶瞭解帳戶的最新情況。

我們會繼續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僱主和計劃成員講解「積金易」的優點，以期在未來數年將平台的數碼使用率提升至90%。

持續提升系統及用戶體驗

「積金易」的用戶來自社會各階層，所涵蓋的年齡層亦十分廣泛，由18歲至65歲以上不等。部分僱主和計劃成員可能需要時間適應「積金易」，這是因為「積金易」採用了劃一、標準化的介面和程序，和以往12個受託人各自採用的系統有所不同，而且作為一個多功能的綜合平台，「積金易」的交易和服務均以數碼方式處理，部分用戶或需時熟習各項功能。

我們會繼續和主承辦商舉辦推廣教育活動，亦會和所有受託人及他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緊密合作，為僱主和計劃成員提供所需支援，協助他們掌握「積金易」的操作方式。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收集和分析計劃成員、僱主和受託人的意見，督促主承辦商不斷改善「積金易」的運作效率和使用介面，全面提升用戶體驗。

此外，我們成立了專家小組，他們的專業意見有助優化「積金易」的營運和服務水平。我們亦定期與所有受託人和主承辦商舉行會議，一起探討可改善的範疇，持續提升系統運作。

「積金易」亦會逐步增設更多功能及實用工具，務求更貼合用戶日常管理強積金的需要。

隨着「積金易」使用量快速上升，我們已督促主承辦商增強客戶服務熱線及服務中心的接待能力，並強化前線人員的培訓，確保能更有效處理查詢、提供適時支援，協助用戶解決在使用「積金易」時遇到的問題。

保障用戶個人資料及平台運作安全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督導主承辦商進一步強化系統保安，包括加強用戶驗證措施、提升網絡防護能力、強化監察機制，以及持續進行系統安全測試，確保「積金易」符合嚴格的資訊保安標準，足以抵禦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

緊貼時代轉變

「積金易」對強積金制度的改革發揮重要支援作用，為用戶帶來更大的價值和便利。以預計於2026年年底實施的「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為例，凡於2025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受僱的計劃成員，皆可借助「積金易」的中央數據庫及簡易程序，在不同受託人的計劃之間輕鬆轉移強積金，這正好符合「全自由行」的改革目的，讓僱員在管理退休儲蓄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

繼「積金易」全面投入運作後，我們將按照既定的科技路線圖，與主承辦商探索先進科技及人工智能的應用方案，並運用「積金易」靈活的系統架構，深化和擴大系統的整合、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並持續擴展和提升各項功能和服務，以配合制度改革、行業發展和營運環境的演變，與時並進。

感言

年內，我很榮幸獲續任積金易公司行政總裁，能繼續與各同事攜手推動「積金易」項目。

我感謝主席劉麥嘉軒女士多年來的領導和支持。我亦向積金易公司董事局、積金局董事會及香港特區政府致意，感謝他們惠賜寶貴意見，全力支持「積金易」的發展。

最後，「積金易」今天取得的成果，有賴積金局團隊和積金易公司的所有同事多年來全情投入、群策群力推展項目，他們的貢獻至為重要，我深表感激。

呂志堅

呂志堅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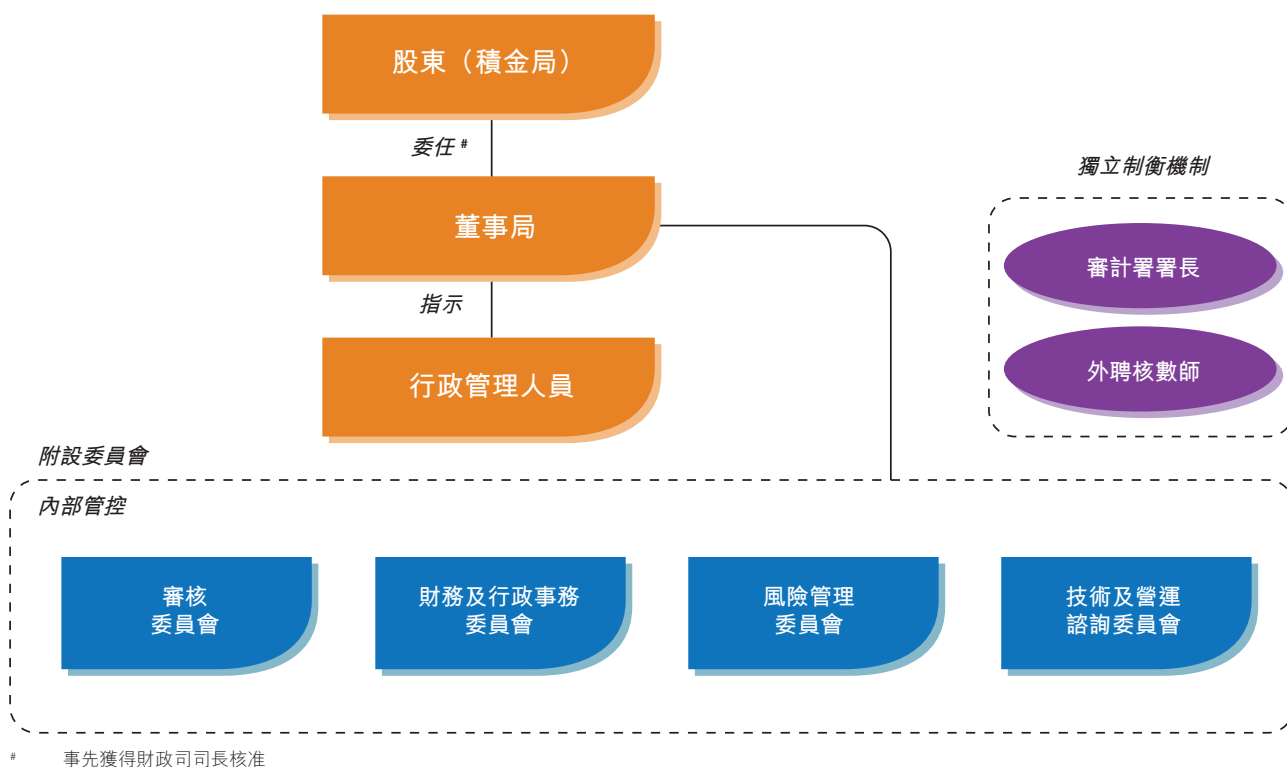
行政總裁出席傳媒簡報會

機構管治

管治框架

積金易公司的管治由董事局負責。董事局由13名來自不同背景、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輔助董事局履行職能。積金易公司的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了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管治框架架構



董事局及委員會

董事局

主席
積金局代表
非執行董事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職務／公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融學院董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 畢馬威中國前合夥人；畢馬威中國香港區前管理合夥人

現屆任期與擔任積金局主席的現屆任期相同。

積金局代表
非執行董事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現屆任期與擔任積金局非執行董事的現屆任期相同。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21年6月10日起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署理行政總監(2021年至2022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2年)
- 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部門前副秘書長／副處長(1999年至2012年)

自2021年3月5日起，積金局行政總監獲委任為代表積金局的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積金局行政總監在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命，將於其卸任行政總監一職時終止。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非執行董事



甄美薇女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於2026年4月8日退任*

其他職務／公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 工業貿易署前署長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前副常設代表

候補董事

高怡慧女士
范國訊先生

自2021年3月5日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獲委任為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在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命，將於其卸任秘書長一職時終止。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先生於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間出任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張馮泳萍女士於2026年5月26日起出任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3月8日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獲委任為候補董事。



許澤森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5年7月2日起

其他職務／公職

- 勞工處處長
- 醫務衛生局前副秘書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候補董事

黎細明女士(於2025年10月2日退任)

張越女士(任期由2025年10月20日起)

自2021年3月5日起，勞工處處長獲委任為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勞工處處長在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命，將於其卸任處長一職時終止。

自2021年3月8日起，勞工處助理處長獲委任為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委員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03年至2018年)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年至2016年)



梁廣偉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青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
- 香港工程院理事會成員
- 香港工業總會創新及科技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董事局成員



李子樹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騰訊集團公共事務副總裁
- 騰訊雲與智慧產業副總裁
- 騰訊基金會行政總監
- 香港數碼港董事
-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委員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
- 扶貧委員會委員
-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港九中醫師公會會長
- 中華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 香港大學前校董及校務委員



吳錦華議員，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立法會議員
- 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委員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成員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義務司庫
- 就特殊需要信託的投資事宜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的投資工作小組成員
-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理事
- 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及顧問
- 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
- 國際扶輪3450地區有限公司地區司庫



葉禮德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前主席
-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前副主席



葉中賢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通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
- 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主席
-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土地及環境保育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轄下產業發展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 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



陳凱欣議員

任期由2023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立法會議員
- 冠天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前政治助理



潘釋正教授

任期由2023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授
- 香港大學實務名譽教授
- 警務處智慧警政顧問小組成員
- 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 消費者委員會數碼市場發展與資訊科技小組主席
- 消費者委員會消費保障政策商營手法及申訴小組委員
- 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顧問團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成員（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執行董事



呂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22年9月9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 署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
- 項目主管（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

其他職務／公職

- 分別為積金局、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金融規管機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公共基建項目擔任顧問（2017年至2021年）
- 香港電腦學會企業架構設計專題組副主席（2014年至2017年）
- 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委員（2017年）
- 先後在香港兩間鐵路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合共超過25年，離職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資訊科技策略及企業架構設計經理（1989年至2016年）
- 為香港及中東地區多個大型企業擔任資訊科技管理顧問（1980年代）

年內，董事局舉行了合共7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3%），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代替會議通過了5項書面決議及備悉了30份文件。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規劃及表現監察

- 每月進度報告
- 定期風險報告
- 管理帳目

政策、策略及運作

- 推廣、交流互動及宣傳「積金易」
- 承辦商的查詢及投訴管理
- 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合作設立調解先導計劃

財務及機構事務

- 支付工作里程款項及營運開支
- 向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發放資助
- 向已加入「積金易」的「先行者」發放獎勵金
- 數據中心合約
- 招標事宜
- 2024–25財政年度周年報告
- 2025–26財政年度修訂財政預算
- 2025–26財政年度結算預測
- 2026–27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與「積金易」收費及工作計劃
- 人事事宜
- 開立額外銀行帳戶及授權處理銀行帳戶

附設委員會

董事局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和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為積金易公司的事務及營運，以及「積金易」的技術及營運事宜提供協助並給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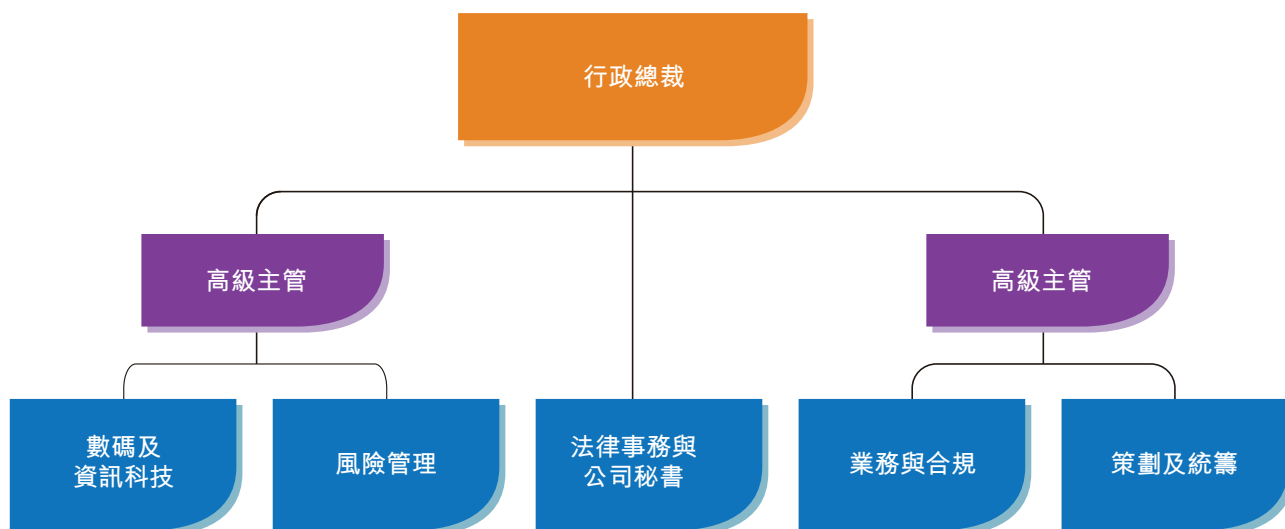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積金易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80%），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代替會議發出了四份文件供參閱。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26–27財政年度建議內部審核計劃，2025–26財政年度審核建議的實施情況及內部審核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內部審核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積金易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以及評核積金易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制度。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75%），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代替會議發出了20份文件供議決或參閱。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定期風險報告、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情況、積金易公司與「積金易」項目的風險展望、檢視風險項目、評估方法及匯報安排，以及主要風險管理工作。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和監察積金易公司的整體財政規劃及營運，以及涉及重大財務交易或行政政策的事宜。年內，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92%），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代替會議發出了五份文件供議決或參閱。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服務合約、2026–27財政年度建議人力需求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人事事宜。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重要的技術及營運策略事宜提供意見。年內，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委員出席率為100%）。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積金易」營運統計數據、主承辦商人力需求計劃、服務水平協議報告及績效指標，以及主承辦商查詢及投訴管理。

組織架構



行政總裁是掌管積金易公司事務的最高負責人，同時擔任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積金易公司設有五個部門，負責公司的日常運作，並由兩名高級主管協助行政總裁管理積金易公司的業務營運，其中一名高級主管專注於科技及風險管理，另一名高級主管則負責監督積金易公司及「積金易」的運作。

積金易公司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及有效運作，在處理各項業務時，會依循其母機構積金局的政策和程序，確保作業方式與積金局一致。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是機構管治的重要一環，有助減低風險、確保合規，以及加強積金易公司抵禦潛在業務干擾的能力。積金易公司參考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布的2013年「內部管控－綜合框架」(簡稱「2013年COSO框架」)所提倡的原則，於2021年制定了風險管理框架。經審慎考慮公司的組織架構、運作性質及參考業界相關標準後，積金易公司制定了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並按需要定期檢討及更新，藉以管理一般風險管理活動和網絡安全。此外，積金易公司亦設計及制定了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管控制度，並在有需要時加以改良，以管理和減低未能達至機構目的及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局對積金易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承擔整體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持續監督和檢討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就風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積金易公司的行政管理團隊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並就識別、管理和減低風險的事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局匯報。

三道防線

積金易公司的風險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原則。這模式可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有助提升各部門及承辦商的風險管控文化。第一道防線由積金易公司各部門的運作管理人員及積金局提供內部支援職能⁴的人員組成，直接負責積金易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執行適當的內部管控，以確保日常運作暢順。第二道防線由積金易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把守，負責監督及監察第一道防線，並制定及維持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手冊，以供所有人員參考。第三道防線由積金局風險管理課把關，負責就積金易公司在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管控程序的成效，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以及評核積金易公司遵守現行政策和程序的情況。「三道防線」的工作概況每季均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程序

在風險管理框架下，積金易公司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有關工作涵蓋風險識別、評估、管控、監察及匯報。積金易公司備存風險概況文件，記錄有關積金易公司本身及「積金易」各個已識別的風險項目，以便按各風險項目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持續進行評估，從而釐定積金易公司及「積金易」的整體風險評級。風險報告會每月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容涵蓋重大風險、風險項目的風險水平及緩解措施。此外，定期風險報告也會提交予積金局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

4 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分別於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12月20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內部支援指積金局在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對外事務、一般行政、內部審計、機構秘書事務、財務管控及庫務功能等運作方面，向積金易公司提供的協助。

內部管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監督內部管控的成效，而管理層則參考2013年COSO框架，負責計劃、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

積金易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管控措施，並把有關措施融入日常運作系統和程序之中。此外，積金易公司已訂立相關內部管控政策（包括審批框架）及程序，並按需要定期作出檢視及更新。

為確保「積金易」運作的內部管控有效，積金易公司於2025年5月委聘獨立核數師，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進行保證審查。涵蓋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首批內部管控報告已於2026年4月完成。

此外，為確保「積金易」的保安管控措施穩健可靠，積金易公司已委聘獨立保安風險審計師，在「積金易」推出後對系統進行首次定期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有關評估及審計工作已於2025年8月完成。

內部審核

積金易公司的內部審核由積金局風險管理課負責執行。風險管理課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因應積金易公司業務的變化制定以風險為本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視後通過。風險管理課會因應外在及內部因素（例如規管變化、業務及運作上的轉變和新增風險），持續對審核計劃重新作出評估。

內部審核工作是根據審核計劃進行的，而審核結果會由管理層審閱，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審議，以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

年內，風險管理課已對多項主要程序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顯示，各審核範疇大致上已設有足夠和有效的系統管控，而相關程序總體上亦獲遵循。為確保能適時處理內部管控事宜，積金易公司已備有紀錄冊，以監察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以及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守法循規

積金易公司是「積金易」的系統營運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6EA條履行其法定職能時，高度重視守法循規。各部門均負責確保與其職能範疇有關的運作合法合規，並可就相關事宜獲得內部法律意見支援(有需要時亦可徵詢外部法律意見)。為提高同事對法律風險的認識，積金易公司在年內定期就法律及與合規事宜有關的課題提供培訓，涵蓋資料私隱、國家安全、保護知識產權、供應商管理、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等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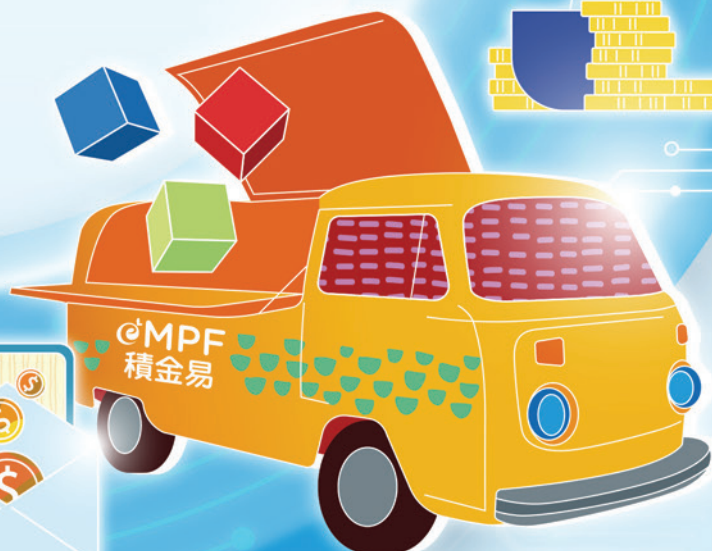
積金易公司作為「積金易」的系統營運者，在確保系統完整穩健方面肩負重任。特別是在受託人上台至全面運作的關鍵過渡期，積金易公司更進一步主動採取措施，務求防患未然。法律事務與公司秘書處轄下的法律小組，會就涉及潛在或實際上違法及違規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而業務與合規處轄下的合規小組，會負責監督相關的調查及改善措施。積金易公司按照《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的規管監督框架》(《監督框架》)及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K(2)(a)條由積金易公司制訂並經積金局審批的《運作守則》(《運作守則》)的要求，向積金局匯報所有重大事宜。

在2025-26年度，積金易公司按照《監督框架》及《運作守則》的要求，向積金局匯報了合共49宗須報告事件。此外，積金易公司的業務運作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每宗已報告事件均會經過全面調查，以查找問題根源及促成因素，並據此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積金易公司亦會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以識別可改進之處，例如視乎情況提升系統、改進流程或為員工提供再培訓等，最終目標是加強系統的管控及穩健性。

除就個別個案進行檢討外，主承辦商亦須在整體層面定期進行合規檢討，以評估所採取的內部管控措施應對過往合規事宜的成效，並提交年度合規報告。相關報告有助積金易公司識別及堵塞管控缺口，確保持續改善合規管理及風險緩減工作的成效。

業務回顧



主要工作及成果摘要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

所有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涉及把12名受託人管理的24個計劃下超過1 100萬個強積金帳戶的數據轉移至「積金易」。積金易公司及積金局與全體受託人緊密合作，監督他們為轉移數據所作的準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全部12名受託人託管的23個計劃已成功加入「積金易」，合共佔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資產總值約99%。

1.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24年6月26日加入)
2.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在2024年7月29日加入)
3.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在2024年9月3日加入)
4.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在2024年10月2日加入)
5.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在2024年10月29日加入)
6.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在2025年3月5日加入)
7.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在2025年5月7日加入)
8.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在2025年5月7日加入)
9.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在2025年5月7日加入)
1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我的強積金計劃(在2025年6月5日加入)
11.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在2025年6月5日加入)
12.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AMTD強積金計劃(在2025年7月3日加入)
1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在2025年7月3日加入)
14.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BCT強積金策略計劃(在2025年7月3日加入)
15.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BCT積金之選(在2025年8月1日加入)
16.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在2025年9月3日加入)
17.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在2025年10月3日加入)
18.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在2025年11月6日加入)
19.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MPF退休金(在2025年12月30日加入)
20.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富達退休集成信託(在2025年12月30日加入)
21.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在2026年1月29日加入)
22.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在2026年1月29日加入)
2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BCT(強積金)行業計劃(在2026年3月26日加入)

餘下的一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即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亦已於2026年4月30日成功加入「積金易」。

「積金易」運作

截至2026年3月底，由12名受託人營運的23個強積金計劃（約276 000個活躍僱主帳戶及約4 873 000個計劃成員帳戶）已加入「積金易」。自2024年6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3月底，「積金易」處理了逾900萬宗交易，當中超過四分之三的指示是透過「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這些交易包括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供款、轉移權益、更改投資組合、提取權益等。

其中兩類指示，即僱主提交供款資料及計劃成員更改投資選擇，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比率達76%，數碼使用率甚高，反映「積金易」在推動強積金運作生態數碼化具有成效。此外，「積金易」的累計登入次數超逾700萬次，顯示越來越多用戶接受以這種新模式管理強積金。

過去一年，積金易公司非常重視用戶的意見，因此已透過主承辦商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以便利計劃成員及僱主過渡至「積金易」及改善用戶體驗，包括：

- **增加人力資源：**

增加主承辦商項目團隊的員工總數，由2025年3月底約1 300人增至2026年3月底超過4 300人，以及提升項目團隊的營運效率；

- **確保迅速解決運作問題：**

一旦發現問題，立即全面分析問題的根源及評估影響，確保問題得到有效解決並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 **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採取積極措施，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包括擴展「積金易」服務中心規模、增加前線人員，以及加強培訓等；

- **提升查詢和投訴個案處理的績效：**

增加專責處理查詢和投訴的人員，並已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加強管理人員監督個案進度、提升內部通訊工具以提供更佳的前線支援，以及為每宗個案委派專責個案主任處理等；

- **提升用戶介面的清晰度：**

持續優化「積金易」的文字內容及用語，以提高清晰度，方便用戶透過「積金易」提交指示，並減少用戶產生誤解的情況；及

- **舉辦更多試用活動及加強用戶培訓：**

為計劃成員及僱主舉辦更多工作坊，並因應強積金中介人的需要提供支援，包括舉辦培訓工作坊、分享會、設立諮詢站，以及推出可即場解答用戶查詢的「直播間」等，以確保他們在加入「積金易」前充分掌握「積金易」的功能及操作。

我們在2024年11月成立了「積金易」平台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積金易公司、主承辦商及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代表。工作小組的職責範疇包括檢視「積金易」持續運作情況、發掘改善服務的機會、擬備提高數碼使用率的策略，以及評估未來優化系統的需求。年內，工作小組共舉行了11次會議。

除「積金易」平台工作小組外，積金易公司於2025年2月亦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資訊科技專家、大型科技企業或數碼平台公司管理人員、資訊科技商會代表和大學學者，從第三方角度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項目團隊優化「積金易」的運作和服務，提升「積金易」的用戶滿意度。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風險範疇

風險管理是確使積金易公司能夠識別、評估及減低項目及「積金易」運作潛在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隨着「積金易」開始運作及受託人陸續加入「積金易」，年內監察的風險範疇主要關乎主承辦商的項目交付和數據轉移的籌備工作。積金易公司在年內密切監察風險概況，而有關監察機制一直維持有效。這些風險範疇涵蓋主承辦商的項目管理、科技風險及網絡安全、人力資源及規劃、信譽風險、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管理服務水平協議及持續業務運作計劃等。隨着「積金易」由開始運作及受託人陸續加入「積金易」的階段進入全面運作階段，整體風險概況已作檢視及更新，更為重視持續監察營運風險。此外，定期擬備的風險報告亦提交董事局審閱。

為確保各項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實務與時俱進，並能持續支援「積金易」運作的未來發展，我們參考了相關業界標準、積金局的政策及香港特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發布的指引，完成對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檢討。

提高保安要求以保障計劃成員利益

為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積金易」自2025年11月起已停止透過電子身分認證⁵的方式註冊。計劃成員及僱主可繼續使用「智方便」註冊「積金易」。申請人亦可帶同香港身份證，親臨任何一間「積金易」服務中心註冊「積金易」。與此同時，積金易公司已加強提取強積金權益的保安要求，包括要求所有以電子身分認證註冊「積金易」的計劃成員在申請提取強積金時，必須透過「智方便」進行額外的身分驗證。

特別是在保安運作方面，除了由主承辦商進行全天候24小時保安監察外，亦定期每周舉行會議並提交報告，以監察保安狀況，並就潛在攻擊、應對行動、新增管控措施的實施狀況，以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模擬攻擊保安測試的結果作出跟進。

在數據私隱風險方面，積金易公司先後在2023年9月及2024年2月制定了數據管治政策和數據保留政策，而兩份政策均會每年檢討。我們由業務與合規處轄下的合規小組委任了數據私隱主任，負責制訂數據私隱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進行監察及事故管理。此外，我們亦建立了一個職務為本的存取管控系統，根據個別人員在「積金易」運作中擔當的職責授予存取權限；以及設立了一個追蹤系統，監察「積金易」出現大量及異常使用數據的情況。

5 電子身分認證是用以核實客戶身分的數碼程序。

與持份者交流

過去一年，與持份者積極交流一直是我們的重點策略，務求藉此推動用戶透過「積金易」以數碼方式管理強積金，以及爭取廣大市民對「積金易」的支持。為配合大型受託人加入「積金易」，我們加大力度透過多個途徑舉辦外展活動，令相關工作更具成效。

年內，我們為不同持份者團體舉辦了逾260場講座、座談會、交流會和公開演說，介紹「積金易」的主要功能及好處，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便捷高效的即場註冊服務。



積金易公司行政總裁在香港總商會轄下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議上介紹「積金易」

為方便與用戶直接接觸，我們在主要政府辦公大樓、大型公眾活動、大學、醫院及其他人流密集的地點設立「積金易」註冊站。「積金易」車隊於2025年10月啟動，走訪全港各區進行外展宣傳，並即場為市民提供便捷的「積金易」註冊服務。我們與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區議員、地區組織、商會、工會、宗親會及非政府組織合作，透過可靠的社區網絡合辦「積金易」宣傳及註冊活動，包括設立註冊及查詢站、舉辦簡介會，為地區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快捷方便的註冊服務。



「積金易」車隊走訪過渡性房屋，向居民推廣「積金易」

積金易公司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加深持份者對「積金易」各項功能及好處的認識。積金易公司亦與多個不同界別的用戶（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強積金中介人組織、業界組織、僱主團體及工會）舉行交流會議，確保妥善回應各方的技術及運作需要。



積金易公司董事局到訪「積金易」熱線中心

為籌備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我們特別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的相關僱主團體及工會舉辦多場簡介及試用會。

為持續優化「積金易」的用戶介面及用戶體驗，積金易公司於年內沿用三層測試架構。該架構建立有系統的機制，收集技術專家以至最終用戶的意見，確保「積金易」保持簡單易用、有效運作及以用戶為本。該架構包括：

- **外聘專業服務公司：**
委聘獨立顧問提供客觀的第三方技術審核及專業意見。

- **專家小組：**
參考業界專家的專業意見，確保「積金易」的功能在表現上達到卓越水平。
- **常設用戶小組：**
直接邀請現有用戶及主要持份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僱主團體及工會）參與，收集他們對實際操作的意見，並回應他們在使用上的關注。年內共舉行了15次常設用戶小組會議。

宣傳及教育工作

積金易公司與積金局合作制定「積金易」宣傳及教育策略，自2024年5月起分三個階段向公眾推廣「積金易」。在第一階段（即2024年5月至12月「先行者」受託人上台期間）及第二階段（即2025年1月至7月中型強積金受託人上台期間）宣傳工作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加強第三階段（即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規模最大的強積金受託人上台期間）的宣傳力度，並擴大涵蓋範圍，以配合管理資產規模最大的受託人所營運的強積金計劃由2025年9月起加入「積金易」。

在2025–26年度展開的主要宣傳活動如下：

- 舉辦宣傳活動，向公眾介紹「積金易」，重點講解「積金易」的特點和好處，以爭取公眾支持。主要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推出3D動畫影片、進行戶外廣告宣傳、發表報章特稿和社交媒體帖文，以及進行網上宣傳活動，例如展示宣傳橫額及播放串流影片。電視宣傳短片和3D動畫影片透過YouTube頻道及運用程式插播影片廣告的方式投放，錄得5 350萬次瀏覽。連同程式化的橫額廣告，三個階段的宣傳活動共接觸逾2.187億人次。
- 積金易公司與積金局密切監督和監察主承辦商所籌劃的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活動旨在提高「積金易」的數碼使用率，包括製作宣傳短片，以配合宣傳上台時間表，以及於港鐵站及政府處所等人流密集的地點投放線上及線下廣告。
- 在媒體宣傳方面，我們按各階段進行以媒體主導的宣傳計劃，傳遞不同的重點訊息，以加深公眾對「積金易」的認識及其最新發展。第二階段（中型強積金受託人）宣傳工作的重點，是介紹根據第一階段（「先行者」）所得經驗而推出的優化措施，主要活動包括在2025年3月至6月期間安排十次傳媒訪問，涵蓋電視、電台及網上節目；推出一系列短片，分享真實用戶使用「積金易」及其支援服務的體驗；發表一系列專題文章和社交媒體帖文；以及發布積金局主席網誌文章。

- 在第三階段（規模最大的強積金受託人），我們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積金易」運作的瞭解，並推動更廣泛使用「積金易」及提高數碼使用率。在2025年8月至12月期間，我們接受不同報章及電視節目的訪問，講解最後階段的上台安排，以及「積金易」收費的最新估計減幅。



積金局主席和行政總監在2025年12月15日主持傳媒簡報會，講述「積金易」的最新發展

為加大「積金易」宣傳及推廣工作的力度，積金局持續在其公眾教育活動中加入相關訊息。積金局在2025-26財政年度的公眾教育及持份者交流活動中，重點宣傳以數碼方式（尤其是以「積金易」）簡單方便地管理強積金。這些活動包括發布網上文章和影片，以及為地區組織、僱主及僱員團體和大專生等不同界別舉辦實體講座及工作坊。



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接受傳媒訪問

- 積金局在2025年12月15日舉行傳媒簡報會，介紹「積金易」的最新發展、其餘受託人的上台安排，以及「積金易」收費的最新估計減幅。

財政資源

隨着所有強積金計劃已於2026年4月底前完成加入「積金易」，以往由12名強積金受託人透過各自不同的計劃行政平台處理的所有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已整合至「積金易」這個通用的綜合電子平台作一站式處理。由於「積金易」採用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的設計，而積金易公司是以非牟利模式營運，因此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已由受託人以往按管理資產規模平均收取的58個基點，下調至由2024年6月起已上台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不高於37個基點。「積金易」收費其後於2026年4月1日起進一步下調至29個基點，較受託人過往收取的平均行政費水平減少一半。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積金易公司在扣除向合資格強積金受託人發放的\$4,960萬財政資助後，向已加入「積金易」的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積金易」

費用總額為\$24.871億。於2026年3月31日，積金易公司錄得約\$12億盈餘，反映其財務狀況穩健。

積金易公司作為非牟利機構，在管理財政資源時一直保持審慎，嚴守財政紀律，並恪守物有所值的原則。

積金易公司持續監察其撥款的運用及年度財政預算，而有關預算須獲其唯一股東積金局核准，亦須獲政府批准。

為推展「積金易」，政府已撥出合共約\$49億款項。與2025–26年度核准預算有關的撥款\$4.359億於2025年4月收到，而2026–27年度的撥款\$1.245億則於2026年3月收到。

吸引及培訓人才

積金易公司致力吸引及培訓人才，建立幹勁十足的工作團隊。積金易公司採用其母機構積金局制定的人力資源管理框架，包括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制度及程序。積金易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強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其他多項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積金易公司定期檢視人力需求計劃及組織架構，以配合最新的業務需求及維持積金易公司的運作成效。

為加強機構內部溝通及增進凝聚力，積金易公司定期舉行簡報會，分享機構最新發展，並為僱員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以推動合作共融的機構文化。為提升僱員歸屬感及促進跨團隊合作，積金易公司與積金局亦合辦多項興趣小組活動，例如組織籃球隊等。

董事報告

董事報告

董事現呈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積金易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主要業務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履行積金局轉授的職能及適用法例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構建、開發及營運「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業務回顧

有關積金易公司業務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周年報告不同章節，其對應部分列於下表。有關討論屬於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所規定的披露	相關部分
1 對積金易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對其年內表現的探討和分析	- 業務表現概覽 - 行政總裁的話（第7至8頁） - 業務回顧（第25至31頁）
2 積金易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業務回顧（第27頁）
3 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而對積金易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 主席報告（第3至4頁） - 行政總裁的話（第7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第22頁） - 業務回顧（第25頁）
4 積金易公司的業務前景	- 主席報告（第3至5頁） - 行政總裁的話（第8至9頁）
5 積金易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第23頁）
6 積金易公司與對「積金易」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的關係的描述	- 行政總裁的話（第7至9頁） - 業務回顧（第28至29頁的「與持份者交流」、第31頁的「財政資源」及「吸引及培訓人才」）

業績及分派

積金易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收支帳目。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積金易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麥嘉軒

陳鑑林

鄧家彪

梁廣偉

李子樹

吳錦華

葉禮德

葉中賢

陳凱欣

潘釋正

鄭恩賜

甄美薇 (於2026年4月8日退任)

何兆康 (於2026年4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5月26日退任)

馮泳萍 (於2026年5月26日獲委任)

高怡慧 (候補董事 (代表甄美薇)，於2026年4月8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何兆康)，於2026年4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5月26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馮泳萍)，於2026年5月26日獲委任)

范國訊 (候補董事 (代表甄美薇)，於2026年4月8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何兆康)，於2026年4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5月26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馮泳萍)，於2026年5月26日獲委任)

陳穎韶 (於2025年7月2日退任)

許澤森 (於2025年7月2日獲委任)

黎細明 (候補董事 (代表陳穎韶)，於2025年7月2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許澤森)，於2025年7月2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10月2日退任)

張越 (候補董事 (代表許澤森)，於2025年10月20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呂志堅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70條，惠及積金易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條)現時有效，並於年內一直有效。

現時及年內已備有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在積金易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遭索償而可能須承擔費用和債務時，為他們提供保障。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在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積金易公司或其控權機構作為一方及由積金易公司董事擁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股份、基礎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積金易公司、其母機構或其他相聯法團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積金易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持有積金易公司或其指明企業的股份、基礎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積金易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積金易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終結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核數師

積金易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謹代表董事局

呂志堅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唯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積金易公司」)列載於第40至7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易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易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積金易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積金易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積金易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唯一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易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易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易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執業證書編號：P0513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淨額)	7	2,487,144	5,004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19	316,906	147,786
其他收入	9	1,841	383
		2,805,891	153,173
開支			
營運「積金易」平台服務費用及收費	12	1,243,343	57,177
「積金易」平台其他項目成本	13	36,885	16,018
職員成本	8	134,004	121,047
處所開支		2,050	1,964
折舊及攤銷	14-16	163,443	122,327
核數師酬金		208	183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14,130	13,930
宣傳開支		14,860	1,598
其他營運開支		7,771	5,368
財務成本	15	638	707
		1,617,332	340,319
年度盈餘／(虧絀)		1,188,559	(187,146)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年度盈餘／(虧絀)	1,188,559	(187,1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收支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5	(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	(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88,564	(187,148)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47,165	295,865
使用權資產	15	16,594	17,222
無形資產	16	592,296	674,390
正進行項目	17	2,147	146
按金		1,741	1,150
		859,943	988,773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799,904	15,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359	668,925
		2,966,263	684,8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2,039	14,777
遞延收入	19	666,574	812,624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890	1,890
		680,503	829,29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741	3,306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450,408	587,623
遞延收入	19	168,915	147,417
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款項	21(b)	635,826	409,696
		2,260,890	1,148,042
淨資產／(負債)		884,813	(303,7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	10
儲備		884,803	(303,761)
		884,813	(303,751)

載於第40至72頁的財務報表於2026年6月2日由董事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呂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0	(116,613)	(116,603)
年度虧絀	—	(187,146)	(187,14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2)	(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87,148)	(187,148)
於2025年3月31日	10	(303,761)	(303,751)
年度盈餘	—	1,188,559	1,188,55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5	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188,564	1,188,564
於2026年3月31日	10	884,803	884,813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虧絀)		1,188,559	(187,146)
調整下列各項：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49,104	37,503
無形資產的攤銷		109,277	81,19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062	3,625
財務成本		638	707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478,373)	(147,786)
其他收入		(692)	(33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149)	(52)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872,426	(212,281)
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781,527)	(15,143)
遞延收入的增加		4,198	—
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款項的增加／(減少)		9,610	(598)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030,204	89,372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款項		252,673	—
源自／(用於)營運的現金		1,387,584	(138,65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149	52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88,733	(138,59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3,903)	(289)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付款		(192,767)	(381,43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6,670)	(381,727)
財務活動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款項		307,717	94,550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相關利息		3,009	10,65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	(4,717)	(3,19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5	(638)	(707)
源自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		305,371	101,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497,434	(419,0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68,925	1,087,93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166,359	668,9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負責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易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該公司的職能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6EA條中載明。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電子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系統—「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及政府撥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港元是積金易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一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積金易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積金易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積金易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的修訂 ²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積金易公司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在收支帳目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性規定。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積金易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收支帳目的結構及呈列。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須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政府撥款

在有合理保證積金易公司將符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及會收到政府撥款時，政府撥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該等資本化資產的折舊開支產生的期間，按比例在收支帳目中確認。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所產生開支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相關成本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特定用於資助向較早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先行者提供財政誘因而收取的政府撥款，於相關財政誘因款項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收入或開支項目中確認。相關政府撥款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與相應的財政誘因款項作抵銷，而該等財政誘因款項會從費用及收費（淨額）中扣除。所有其他政府撥款按總額基準呈列，撥款收入在收支帳目中獨立確認為「『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而不與相關開支作抵銷。

與「積金易」平台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以及政府資助下的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易公司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積金易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獲賦權就「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或設施收取費用。

「積金易」平台費用在積金易公司透過轉讓承諾的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一段時間內確認為收入，確認的款額是積金易公司因提供該等服務而有權收取的款額。「積金易」平台費用每月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確認為收入。

收費則於釐定及徵收時確認。

應付予客戶的代價列作交易價格的減少，並相應列作收入的減少，但如所付款項是用以換取客戶向積金易公司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不在此限。如某項貨品或服務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而且客戶能夠單獨或連同其他可隨時獲得的資源一併從該貨品或服務中受益，則該貨品或服務可被視為可明確區分。

當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被視作交易價格的減少時，積金易公司會於(或隨)下述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確認收入的減少：

- 積金易公司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服務的收入；或
- 積金易公司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包括當有關承諾是以商業慣例的隱含方式作出時)。

就「積金易」平台而言，給予先行者的財政誘因款項以及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財政資助已列作費用及收費的減少。這個處理方式反映資助的性質是為了利便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並不會導致積金易公司從強積金受託人獲取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3.3 利息收益

財務資產利息收益是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的；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僱員福利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薪酬及年假和約滿酬金等其他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入帳。

積金易公司將預期會被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入帳。積金易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視作僱員供款，並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將其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至於強制性供款，積金易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把供款歸入服務期間，藉以計算負債服務成本。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是在扣除積金易公司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所導致的負債服務成本後釐定的。

因負債經驗及假設的變動引致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中確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

3.5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易公司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交易。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金融工具(續)

(a) 確認及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積金易公司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b) 分類

積金易公司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積金易公司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或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該等資產，積金易公司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在這個過程中，積金易公司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此外，倘業務模式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資產，則該財務資產亦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c)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而從該等財務資產獲取的利息收益是採用實際利率法入帳。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金融工具(續)

(d)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應收帳款外，就財務資產而言，積金易公司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積金易公司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易公司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積金易公司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偏頗，是經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並考慮貨幣時間值而得出的或然率加權金額。積金易公司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有關過往結算模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當前財務狀況、信貸評級，以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

就應收帳款而言，積金易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易公司評估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這項評估。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積金易公司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最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金融工具(續)

(d)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積金易公司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積金易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積金易公司認為，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積金易公司)悉數付款(不計及積金易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積金易公司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積金易公司持有合理且有據可依的資訊，足以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金融工具(續)

(e)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

積金易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f)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易公司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積金易公司的財務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積金易公司才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的。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易公司，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帳目中反映。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積金易」平台的硬件	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7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及「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發成本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積金易」平台的成本包括軟件成本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相關開支。該等成本是向獲批出「積金易」平台項目合約的承辦商(主承辦商)支付的合約成本及開發平台所產生的其他成本的一部分。

設計及測試由積金易公司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開發「積金易」平台所直接產生的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及「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發成本(續)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及
- (f) 開發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及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最初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日期後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

在最初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確認為「積金易」平台資產一部分的成本，會按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內攤銷。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是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的。該等成本會根據軟件版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3.8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及「積金易」平台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即準備就緒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積金易公司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積金易公司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進行機構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機構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1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3.12 撥備

若積金易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一筆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便會就該責任確認撥備。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是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把租賃資產還原至原本狀況的開支撥備，並在租賃開始當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確認。估算會定期予以審視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3 租賃

積金易公司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或會同時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積金易公司作為承租人租用的辦公室處所而言，積金易公司選擇不區分租賃與非租賃部分，而是把該等租賃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帳。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在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應支付的租賃付款，亦會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積金易公司的租賃一般會出現這種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積金易公司：

- (a) 採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積金易公司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如積金易公司合理確定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該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積金易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易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資本化的評估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資本化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準則，包括評估有關成本是否因開發「積金易」平台而直接產生、評估「積金易」平台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確定其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管理層亦會評估該等成本的適當確認時間，以確保資本化的金額準確反映截至報告日期所完成的開發進度。

「積金易」平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攤銷

「積金易」平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就預期「積金易」平台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年期所作的判斷。這項估算計及多個因素，包括「積金易」平台的預計使用模式、主承辦商提供保養和支援的期限，以及技術或科技過時的可能性。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並按需要調整，以反映上述因素的變化，確保與「積金易」平台的預期經濟貢獻保持一致。

5. 資本管理

積金易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易公司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執行其職能；及
- (b) 維持積金易公司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易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政府撥款的運用，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預計收取的平台費用及政府為支援「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詳情載於附註19。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	2,963,413	684,75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1,568,717	599,336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以及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6.2 財務風險管理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帳款。上述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積金易公司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積金易公司定期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積金易公司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積金易公司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積金易公司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按金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積金易公司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積金易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一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銀行。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極低。

強積金受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大型金融機構，全部受規管機構監管，並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極低，故並無減值虧損。截至年底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的帳面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對積金易公司的利息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積金易公司採用25基點(2025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25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542萬港元(2025年：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67萬港元)。

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易公司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須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易公司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易公司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運作提供資金。積金易公司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及辦公室處所開支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6. 金融工具(續)

6.5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易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且積金局同意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開支(附註19)。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主要包括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未動用撥款餘額，該筆款項將按照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運用。根據積金局與政府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的《撥款協議》(並經政府與積金局於2023年11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更改)(統稱《撥款協議》)，未用結餘須在《撥款協議》終止或屆滿時退還，積金易公司認為這個情況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機會不大。因此，積金易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積金易公司財務負債的尚餘訂約期。除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相當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不大。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財務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帳面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202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2,891	932,891	180,314	752,577	-	-	-
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635,826	635,826	635,826	-	-	-	-
租賃負債	17,780	18,868	-	1,537	4,712	12,619	-
	1,586,497	1,587,585	816,140	754,114	4,712	12,619	-
20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640	189,640	180,308	9,332	-	-	-
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409,696	409,696	409,696	-	-	-	-
租賃負債	18,083	19,723	-	974	2,923	15,826	-
	617,419	619,059	590,004	10,306	2,923	15,826	-

7. 費用及收費（淨額）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積金易」平台費用收入（註(a)）	2,536,770	48,492
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財政資助（註(b)）	(49,626)	(43,488)
	2,487,144	5,004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161,467	—
給予先行者的財政誘因款項（註(c)）	(161,467)	—
費用及收費總額（淨額）	2,487,144	5,004

註：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積金易公司獲准就提供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服務或設施（例如營運和管理「積金易」平台）收取費用。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易公司提供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服務的總值為25.3677億港元（2025年：4,849萬港元）。
- (b) 每個合資格強積金計劃可獲提供最高1,000萬港元的財政資助，以協助強積金受託人應付把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支。
- (c) 每名合資格強積金受託人可獲提供財政誘因，以支付該等受託人因較早加入「積金易」平台而產生的過渡成本。該等財政誘因由政府撥款全數資助，並根據附註3.1及3.2所載的會計政策，按淨額基準呈列於費用及收費項下。

8. 職員成本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125,584	114,113
強積金計劃供款	6,136	5,018
員工福利	2,284	1,916
	134,004	121,047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9. 其他收入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資助	32	29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149	52
其他	660	40
	1,841	383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51	3,790
強積金計劃供款	412	376
	4,563	4,166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易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提供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作出付款或提供利益或應付任何款項。概無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獲給予或收取代價。積金易公司概無向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積金易公司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與積金易公司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有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積金易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執行董事的薪酬幅度為4,500,001至5,000,000港元（2025年：幅度為4,000,001至4,500,000港元）。

11. 稅項

積金易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4)條亦豁免積金易公司繳付香港稅項。

12. 營運「積金易」平台服務費用及收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向主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註(a))	1,122,623	46,683
「積金易」平台保養費(註(b))	106,991	—
數據中心服務費	9,365	7,144
平台連接費	2,409	2,184
資訊科技服務費	1,955	1,166
	1,243,343	57,177

註：

(a) 積金易公司根據積金局與主承辦商在2021年1月29日簽訂的協議(該協議及後於2022年1月1日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以及(其中包括)在2024年12月31日修訂及重新述明)(主合約)委聘主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以及為「積金易」平台提供營運服務。

(b) 積金易公司根據主合約委聘主承辦商，為「積金易」平台提供支援及保養服務。

13. 「積金易」平台其他項目成本

主要包括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上台成本及其他費用，這些費用不符合資格予以資本化，並在收支帳目中記帳為開支。

「積金易」平台的資本化成本詳情載於附註14、16及17。

14. 物業及設備

	「積金易」 平台的硬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	6,246	1,555	2,495	10,296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 (附註17)及添置	325,628	35	288	7	325,958
於2025年3月31日	325,628	6,281	1,843	2,502	336,254
添置	320	–	84	–	404
於2026年3月31日	325,948	6,281	1,927	2,502	336,658
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	1,561	703	622	2,886
年度折舊	34,889	1,566	423	625	37,503
於2025年3月31日	34,889	3,127	1,126	1,247	40,389
年度折舊	46,520	1,570	391	623	49,104
於2026年3月31日	81,409	4,697	1,517	1,870	89,493
帳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244,539	1,584	410	632	247,165
於2025年3月31日	290,739	3,154	717	1,255	295,865

15.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積金易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15.1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	16,594	17,222
租賃負債		
流動	5,741	3,306
非流動	12,039	14,777
	17,780	18,083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4,434,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其中4,414,000港元是與年內新辦事處的租賃現值有關。

截至2026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折現率介乎1.83%至3.63%（2025年：3.63%）。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辦公室處所	5,062	3,6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38	707

15. 租賃(續)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續)

財務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帳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1,273
利息開支	707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3,897)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18,083
訂立的新租賃	4,414
利息開支	638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5,355)
於2026年3月31日	17,780

15.3 積金易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積金易公司租賃多個辦公室處所。租賃合約設有為期兩年至七年(2025年：七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在下一段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延長租賃選擇權

辦公室處所租賃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目的是盡量提高積金易公司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延長租賃選擇權只可由積金易公司行使，不可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積金易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就積金易公司未能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賃物	12,902

16. 無形資產

	「積金易」平台的 軟件及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腦 軟件版權 千港元	軟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	1,293	—	1,293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17)及添置	754,801	13	—	754,814
於2025年3月31日	754,801	1,306	—	756,107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17)及添置	25,065	472	1,646	27,183
於2026年3月31日	779,866	1,778	1,646	783,290
攤銷				
於2024年4月1日	—	518	—	518
年度攤銷	80,871	328	—	81,199
於2025年3月31日	80,871	846	—	81,717
年度攤銷	108,820	359	98	109,277
於2026年3月31日	189,691	1,205	98	190,994
帳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590,175	573	1,548	592,296
於2025年3月31日	673,930	460	—	674,390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包括開發「積金易」平台主合約內的相關成本，以及因開發「積金易」平台而直接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在開發階段設立及營運「積金易」平台數據中心的成本。

17.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完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性項目(包括「積金易」平台的提升及資訊科技項目)開支，總值2,147,000港元(2025年：146,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正進行項目包括在該日期尚未可供使用的一個資訊科技項目。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款額為1,646,000港元的正進行項目已於同年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6)。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正進行項目的兩筆款項325,543,000港元及72,482,000港元，在「積金易」平台開始運作時分別轉撥至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附註14及16)。

18. 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有關為「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的應收帳款餘額7.9485億港元（2025年：1,383萬港元）。在與強積金受託人簽訂的協議內載明，一般結算期通常為30天至180天。截至年底並無逾期款項。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5年：零港元）。

19. 遞延收入

根據《撥款協議》，政府已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便由積金局連同或透過積金易公司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向積金局提供的撥款，將用以發還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已產生的開支。有關撥款每年根據獲政府核准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發放，並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該帳戶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須在《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及因應政府要求，把所有累計未用結餘（包括未用銀行利息收益）退還政府。

積金局在2021年1月與主承辦商簽訂主合約，其後亦與其他承辦商簽訂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合約（其他合約）。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督導及監察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的工作。

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3月5日成立。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2月14日簽訂的協議（承諾協議），(a)積金局同意，當主合約及其他合約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時，積金局會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相關開支，以及(b)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核准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在2022年1月1日，積金局已把主合約、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其他合約及相關資產更替及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此後，與承辦商進行的與合約更替相關的交易已反映在積金易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內。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在2022年7月因應「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運作需要開立銀行帳戶後，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可用資金12.9048億港元轉移至積金易公司的銀行帳戶，一筆對應款額已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收入為4.7837億港元（2025年：1.4779億港元），並已在積金易公司的收支帳目中確認由撥款支付一筆相等對應款額，當中包括開支、給予先行者的財政誘因款項及折舊／攤銷。

19. 遞延收入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由撥款支付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而予以資本化的資產合共8,289億港元(2025年：9.6億港元)，並已在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等對應的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指與「積金易」平台、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預付款項相關的結餘，並將於其後的財政期間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在2026年3月11日，政府核准2026–27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相關資助，有關款項已於2026年3月底收取。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為32,000港元(2025年：291,000港元)(附註9)，而在2026年3月31日就防疫抗疫基金記帳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6,000港元(2025年：38,000港元)。

2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 百萬港元	2025 百萬港元
與主合約下「積金易」平台的資本化成本及開支有關的應計費用(註(a))	193.50	322.24
從主承辦商收取的算定損害賠償(註(b))	178.03	178.03
「積金易」平台保養費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a))	72.71	—
「積金易」平台營運服務費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a))	958.87	46.42
給予先行者財政誘因款項的應計費用(註(c))	37.76	—
給予強積金受託人財政資助的應計費用	—	20.00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	1.89	1.89
其他	9.54	20.93
	1,452.30	589.51
流動部分	1,450.41	587.62
非流動部分	1.89	1.89
總計	1,452.30	589.51

註：

- (a) 向主承辦商付款須視乎其履行合約的情況而定。
- (b) 主承辦商未能依照主合約訂明的原定交付時間表交付功能完備的「積金易」平台。就上述延誤，積金易公司根據主合約提出申索，其後主承辦商在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03億港元。該筆款項已在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 (c) 向先行者發放財政誘因款項須視乎有關受託人履行承諾文件所列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定。

2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為編製本財務報表，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積金局被視為其關連方。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以下為其他關連方交易。

- (a) 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20日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以及在2022年12月2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積金局須就多個範疇向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積金局已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款項如下：

	2026 百萬港元	2025 百萬港元
職員成本	24.37	21.49
與租賃有關的開支	0.88	0.92
其他開支	4.60	3.59
總計	29.85	26.00

-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結餘6.3583億港元（2025年：4.097億港元）主要包括由積金局轉移至積金易公司而尚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以及積金易公司應向積金局償付以供其收回開支的款項。
- (c)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積金易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0。
- (d) 與購置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支出及積金易公司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合共1.1062億港元（2025年：9,320萬港元），由控權機構以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代為支付。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普通股	10,000	10,0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積金易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積金易公司的會議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就積金易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23. 資本承擔

積金易公司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以及開發「積金易」平台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61,524	82,869

簡稱

簡稱	指
COSO	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易公司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熱線：183 2622

電郵：enquiry@support.empf.org.hk

www.empf.org.hk



「積金易」網站



下載流動應用程式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